

湘财预〔2025〕192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 省补助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规范乡镇（街道）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19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省补助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万元，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对村卫生室运行进行补助。按规定每年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补助6000元，由省和市县按1:1比例承担，湘西自治州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。

各地要按照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，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。行业主管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到人到户补贴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至待遇领取对象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

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补助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安排表（总表  
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8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---